

宁波高新区五角阳尼股份有限公司

工厂整体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高新区五角阳尼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高新区五角阳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通 信 處 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傳 真 處 址：02-2311-2311
傳 呼 處 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傳 呼 處 址：02-2311-2311
網 址 處 址：www.moe.gov.tw

聯絡電話：02-2311-2311
傳真號碼：02-2311-23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地弹簧、液压合页、钢琴缓冲器和液压玻璃夹				
设计生产能力	46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46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	开工建设时间/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10~2024 年 6 月 30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衢州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宁波美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衢州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站)、宁波美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	227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概算	2391 万元	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0.79%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p>1、项目概况</p> <p>《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4 年 4 月 28 日得到了《关于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甬高新环建[2024]13 号)。</p> <p>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30 日竣工,本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到位,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2 月</p>				

	<p>28日进行了调试，调试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初步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文件，于2024年8月19日~20日，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现场监测。</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7.16）；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5）。 <p>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2月； 2) 《关于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甬高新环建[2024]13号，2024年4月28日。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G1焊接废气和G2抛光粉尘。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 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m	3.5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0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由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后经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宁波市新周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本项目水污染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mg/L）	500	
3	SS（mg/L）	400	
4	BOD ₅ （mg/L）	300	
5	石油类（mg/L）	2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mg/L）	20	
7	氨氮（mg/L）	35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8	总磷（mg/L）	8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染物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
2	BOD ₅	10	
3	SS（mg/L）	10	
4	石油类（mg/L）	1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mg/L）	0.5	

6	COD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7	氨氮 (mg/L)	2 (4)	
8	总磷 (mg/L)	0.3	
注: *氨氮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采用库房贮存, 应按照规定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转移及联单管理要求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值 (单位: t/a)

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值
废水量	252
COD _{Cr}	0.010
NH ₃ -N	0.001

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F 车间	机加工区（含车床区、钻床区、磨床区、下料区、线切割区和加工中心区等，共约 720 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东北侧和车间南侧）、焊接区（约 73 m ² ，位于车间中部）、下料区（约 42 m ² ，位于车间中部）、抛光区（约 52 m ² ，位于车间中部）。	与环评一致
		2F 车间	装配车间（约 1016 m ² ，位于车间北侧和中部）、包装车间（约 150 m ² ，位于车间中部）、超声波清洗间（约 46 m ² ，位于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检验区	位于 1F 车间东北侧，约 68 m ² 。	与环评一致
		测试间	位于 2F 车间东南侧，约 140 m ² 。	
		办公区域	位于 2F 车间西北侧和东北侧，约 876 m ² 。	
	公用	供电工程	由宁波市高新区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工程	给水工程	由宁波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抛光粉尘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水喷淋净化设施（TA001）治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1 t/d，处理工艺为“调节破乳+混凝+压滤”）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工作区域，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泥、废包装箱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磨床铁泥、废油、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和含油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位于 1F 车间西南侧，约 84 m ² 。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区	位于 1F 车间西侧，约 21 m ² 。	
	氩气区	位于 1F 车间西侧，约 21 m ² 。	
	半成品仓库	位于 1F 车间东南侧，约 150 m ² 。	
	配件仓库	位于 2F 车间西南侧，约 963 m ² 。	
	成品区	位于 2F 车间东侧，约 336 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租用园区闲置仓库供本项目使用，位于园区北侧，约 20 m ² 。	
	危废仓库	租用园区闲置仓库供本项目使用，位于园区北侧，约 20 m ²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单位：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审批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产量
1	地弹簧	D1-080	10	10	8.72
2	液压合页	M2	20	20	17.44
3	钢琴缓冲器	C-4	15	15	13.08
4	液压玻璃夹	M601	1	1	0.872
合计			46	46	40.112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间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设备数量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专机	台	ZKSB	5	ZKSB	5	与原环评一致	
2	烘箱	台	ENF-4	1	ENF-4	1	与原环评一致	
3	线切割	台	DK7740A	1	DK7740A	1	与原环评一致	
4	平磨机	台	M618B	1	M618B	1	与原环评一致	
5	珩磨机	台	WHM-200	2	WHM-200	2	与原环评一致	
6	钻铣中心	台	TOM-L857	4	TOM-L857	4	与原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台	XLVD-50A	2	XLVD-50A	2	与原环评一致	
8	超声波清洗槽	个	1.2 m(L)× 0.8 m(W)× 1.1 m(H)	6	1.2 m(L)×0.8 m(W)× 1.1m(H)	6	与原环评一致	
9	下料机	台	PJ-3	2	PJ-3	2	与原环评一致	
10	废水处理设施	搅拌机	台	1.1KW	1	1.1KW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加药泵	台	0.18KW	3	0.18KW	3	与原环评一致
12		提升泵	台	0.37KW	1	0.37KW	1	与原环评一致
13		压滤机	台	机械式	1	机械式	1	与原环评一致
14		气动泵	台	0.6MPa	1	0.6MPa	1	与原环评一致
15	穿孔机	台	DX703	3	DX703	3	与原环评一致	

								一致
16	数控车床	台	CK6130	24	CK6130	24		与原环评一致
17	磨床	台	Ma1320	3	Ma1320	3		与原环评一致
18	铣床	台	RATEE-3E	1	RATEE-3E	1		与原环评一致
19	立式钻床	台	Z5140	2	Z5140	2		与原环评一致
20	台式钻床	台	Z4120S	6	Z4120S	6		与原环评一致
21	焊接设备	台	JSZK-01	4	JSZK-01	4		与原环评一致
22	抛光机	台	JB-SF-Z7	1	JB-SF-Z7	1		与原环评一致
23	废气处理设施	室内风机	台	0.37KW	3	0.37KW	3	与原环评一致
24		室外风机	台	2.2KW	1	2.2KW	1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本项目最大储存量
					审批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2024.7.1~2025.2.28)	实际年用量	
1	壳体	D1-080	36/箱	个	10 万	5.81 万	8.72 万	/
2	轴承底座	D1-080	300/箱	个	10 万	5.81 万	8.72 万	/
3	凸轮毛坯	D1-080	80/箱	个	10 万	5.81 万	8.72 万	/
4	钢棒	/	/	t	32	18.60	27.904	/
5	钢棒	/	/	t	2.5	1.45	2.18	/
6	铝棒	/	/	t	3	1.74	2.616	/
7	合页片	M2	400/箱	片	40 万	23.25 万	34.88 万	/
8	调节针	M2	5000/箱	个	20 万	11.63 万	17.44 万	/
9	钢管	/	/	t	100	58.13	87.2	/
10	活塞组件	M2	500/箱	个	20 万	11.63 万	17.44 万	/
11	可调端盖	M2	500/箱	个	20 万	11.63 万	17.44 万	/
12	转轴	M2	500/箱	个	20 万	11.63 万	17.44 万	/
13	O 型圈	/	2 万/箱	个	100 万	58.13 万	87.2 万	/
14	钢	钢管	/	t	12	6.98	10.464	/

15	琴缓冲器	壳体	C-4	2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16		转轴	C-4	10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17		螺母	C-4	20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18		过油垫片	C-4	20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19		三孔摇臂	C-4	4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20		密封坐垫	C-4	3000/箱	个	15万	8.72万	13.08万	/
21	液压玻璃夹	固定支架	M601	100/箱	个	2万	1.16万	1.744万	/
22		液压弹簧	M601	5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3		面板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4		固定底板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5		弹簧固定座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6		支架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7		液压固定座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8		夹片	M601	5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29		活塞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30		凸轮	M601	100/箱	个	1万	0.58万	0.872万	/
31	共用	切削液	巴润特	15L/桶	L	1500	872	1308	120
32		皂化液	/	200kg/桶	t	4	2.33	3.488	1
33		线切割液	RK-2	15L/桶	L	150	87.20	130.8	15
34		清洗剂	/	25L/桶	L	6500	3778.67	5668	2500
35		防锈剂	/	25L/桶	L	3250	1889.33	2834	1250
36		珩磨油	BM-2	15L/桶	L	300	174.40	261.6	45
37		氩气	/	50L/瓶	L	1万	0.58万	0.872万	1000
38		盐酸	31%	15L/桶	L	15	8.72	13.08	15
39		PAC	/	25kg/袋	kg	250	145.33	218	250
40		PAM	/	25kg/袋	kg	25	14.53	21.8	25

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293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次验收环保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备注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备及管道	3.5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化粪池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风机、管道	12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
噪声治理	隔音、减振	1	减小影响，达标排放	/
固废暂存	固废暂存库、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和截流措施及其标识标牌设置等	2.5	防止二次污染	固废暂存库依托现有
合计		19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图 2-7 所示。



图 2-3 地弹簧



图 2-4 液压合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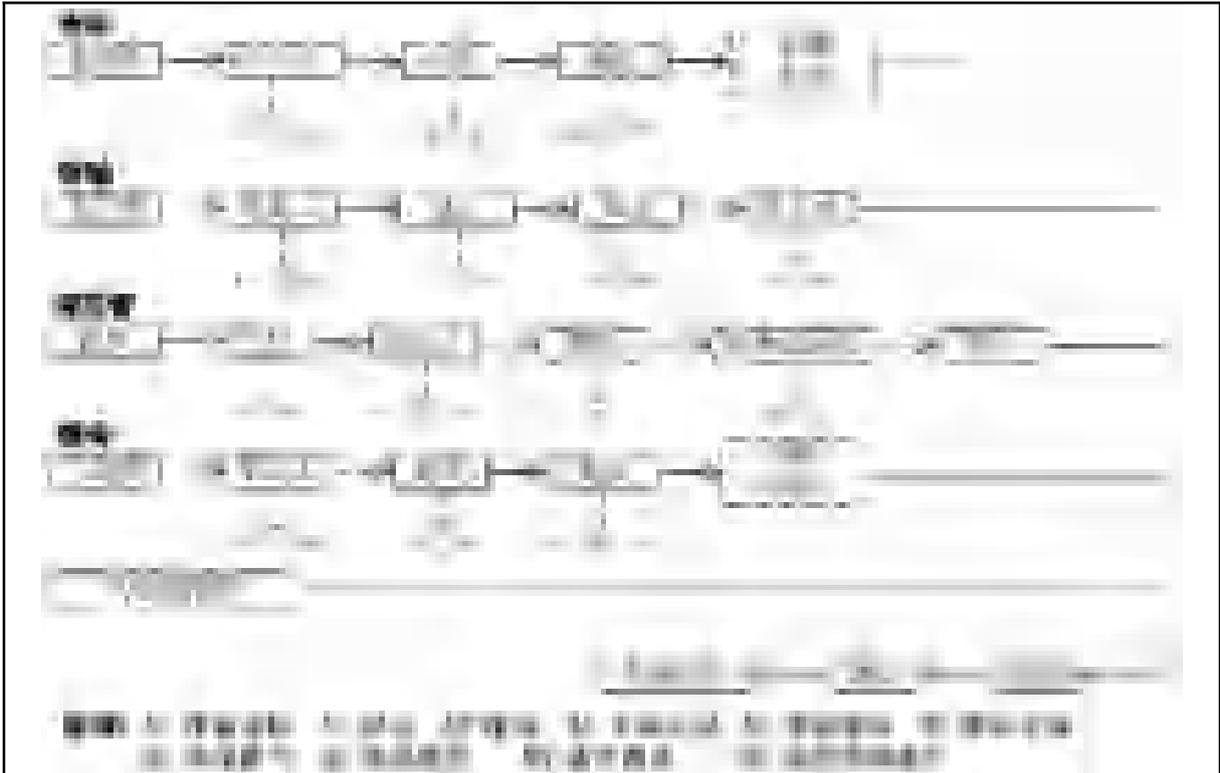


图 2-5 钢琴缓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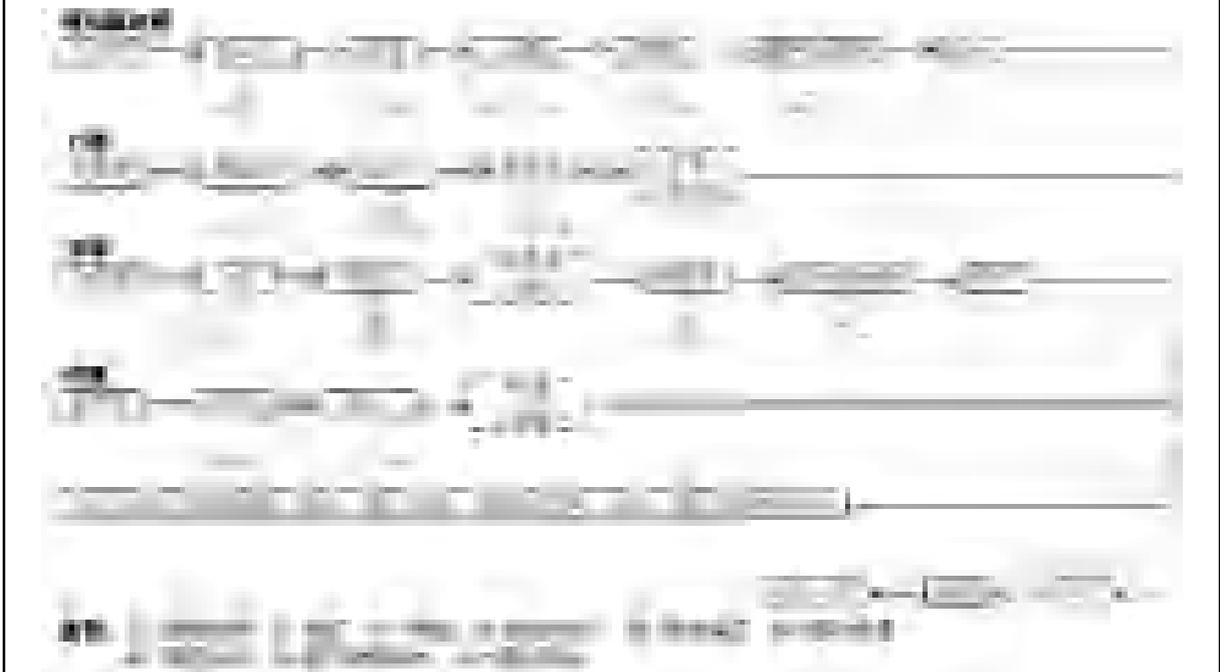


图 2-6 液压玻璃夹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有地弹簧、液压合页、钢琴缓冲器和液压玻璃夹，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焊接、抛光、超声波清洗、组装和检包入库等。

机加工：主要有下料、车、铣、磨、钻、去毛刺、线切割和精加工等。加工过程

中需要使用到切削液、皂化液和线切割液等来起到冷却和润滑作用，冷却润滑介质定期添加和更换。该工序主要产生铁屑、废乳化液和磨床铁泥等固废。

焊接：在液压合页和钢琴缓冲器的生产过程中，将需要焊接的合页片或液压管先使用夹具加紧，然后用氩弧焊枪加热到一定温度后熔融压接而成。焊接过程中采用氩气作为保护气。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废气。

抛光：在液压玻璃夹和钢琴缓冲器的生产过程中，采用砂带机打磨除尘（湿法）一体机对工件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中，抛光粉尘采用设备自带的水喷淋降尘装置进行处理（集水池尺寸为2 m(L)×1 m(W)×0.3 m(H)），经湿法沉淀后喷淋水定期排放。该工序主要产生抛光粉尘和湿法沉淀处理中产生的废金属泥以及喷淋废水。

超声波清洗：目的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工作过程中在各个不同的清洗槽内添加水、防锈剂和清洗剂后，采用电加热在规定的温度下浸洗一定时间进行6级清洗，清洗工艺参数见下表。同时，为保证清洗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清洗液。更换后的废清洗液排入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该工序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具体如下表。

表 2-6 超声波清洗工艺参数列表

名称	尺寸 (L×W×H,m)	数量	工艺	处理时间 (h)	添加药剂	温度 (°C)	排放频次
1#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1	660L 水+27 L 清洗剂	50	1 次/5 天
2#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0.5	660L 水+27 L 清洗剂	50	
3#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1	660L 水+27 L 防锈剂	40	
4#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1	660L 水+27 L 清洗剂	50	
5#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1	660L 水+27 L 清洗剂	60	
6#清洗槽	1.2×0.8×1.1	1	浸洗	0.5	660L 水+27 L 防锈剂	50	

烘干：将清洗完的工件沥干后于 105±5 °C 在电烘箱内进行烘干（时间为 10 min）以去除工件表面水蒸气，最后室内冷却至常温。

组装：将各零配件进行组装得到产品。

检包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

委外和外协加工：热处理、电镀、电泳和喷漆工序进行委外和外协加工。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的工程内容相比较：从建设内容、实验内容和规模、生产设备、工艺及配套环保措施上看，与原环评一致。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7 本次变更调整涉及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判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未新增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环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	否

	境 保 护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量没有增加。	
9	措 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7 本项目实际生产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生产
大气环境	DA00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密闭罩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0m ³ /h，验收实测风量为 2760~2930m ³ /h
	DA002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风机抽吸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抛光粉尘采用柜式排风罩半密集收集后经风机抽吸到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0m ³ /h，验收实测风量为 2760~2930 m ³ /h
地表水环境	DW001 清洗废水 抛光喷淋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石油类、NH ₃ -N、LAS 和总磷	清洗废水经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空间摆放位置；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和泵等，要求做地面防震基础、与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	与环评一致

			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体废物	磨床铁泥、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料、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与环评一致，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是 G1 焊接废气和 G2 抛光粉尘。

1. G1 焊接废气

企业按环评要求对焊接设备采用密闭罩收集经 2 台风量 2500 m³/h 的风机对两台设备分别抽风，然后通过 1 台风量 5000 m³/h 的风机集中抽吸，最终由 15 m 高直径为 300 m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G2 抛光粉尘

本项目采用砂带机打磨除尘（湿法）一体机对金属工件进行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设备自带 1 台排风量为 5000m³/h 的风机抽吸经水喷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进行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SS、LAS、氨氮、总磷和石油类 SS，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破乳+混凝+压滤”；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和氨氮，处理工艺主要为依托租赁场地现有化粪池。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纳管。生产废水实际处理工艺见图 3-1。

本次验收根据调试期间企业实际排水量折算成达产情况下排水量为 0.77~0.78 m³/d 本次实际实施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为 1 t/d（300t/a），则处理能力满足生产能力需求。



图 3-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噪声空间相对原点，噪声源强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建筑物区域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位置			运行时段	声压级 dBA/与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楼顶	风机	1	78	45	14	9:00~17:00	85/1	选用低噪声设施，设置软性减振垫

表 3-3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 (A)

建筑物区域	噪声源	数量/台	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车床区	车床	24	70	1	7	8	6	2	1.6	9:00~17:00	20	1	东	23	64.8	
													南	28	64.8	
													西	2	81.6	
													北	2	81.6	
下料区	下料机	2	75	1	8	6	5	3	1.6	9:00~17:00	20	1	东	23	57.8	
													南	26	57.7	
													西	15	58.7	
													北	12	59.4	
空压机区	空压机	2	80	1	6	8	3	5	1.8	9:00~17:00	20	1	东	37	62.4	
													南	8	66.1	
													西	1	82.1	
													北	32	62.5	
抛光区	抛光机	1	80	1	8	1	3	5	1.8	9:00~17:00	20	1	东	31	59.5	
													南	8	63.1	
													西	14	60.9	
													北	22	59.9	
	风机	1	80	1	8	1	3	5	5.0	9:00~17:00	20	1	东	31	59.5	
													南	8	63.1	
													西	14	60.9	
													北	22	59.9	
焊接区	焊机	4	75	1	8	6	3	5	1.6	9:00~17:00	20	1	东	23	60.8	
													南	8	64.1	
													西	18	61.3	
													北	22	60.9	
	风机	2	80	1	7	4	2	9	5.0	9:00~17:00	20	1	东	23	62.8	
													南	8	66.1	
													西	18	63.2	
													北	22	62.9	
专机	专机	5	75	1	7	4	2	9	1.6	9:00~17:00	20	1	东	3	7	61.7
													南	2	78.1	

区							西	2	78.1			58.1		
							北	34	61.8			41.8		
加工中心	钻铣中心	4	75	8	2	1.6	东	23	60.8			40.8		
							南	1	80.1			60.1		
							西	13	62.1			42.1		
							北	34	60.5			40.5		
磨床区	磨床	6	70	11	5	1.4	东	1	79.8			59.8		
							南	12	60.6			40.6		
							西	39	57.4			37.4		
							北	10	61.6			41.6		
钻床区	钻床	8	80	1	4	1.3	东	3	81.7			61.7		
							南	18	70.2			50.2		
							西	27	69.2			49.2		
							北	16	70.6			50.6		
线切割区	线切割	1	70	1	2	1.4	东	1	73.8			53.8		
							南	1	73.8			53.8		
							西	40	49.8			29.8		
							北	34	50.1			30.1		
废水处理区	搅拌机	1	75	1	8	5	1.4	东	23	54.8	9:00~17:00	20	34.8	1
								东南	23	54.8			34.8	
								西	15	55.7			35.7	
								北	15	55.7			35.7	
	加药泵	3	70		8	5	1	东	23	54.6			34.6	
								东南	23	54.6			34.6	
								西	15	55.4			35.4	
								北	15	55.4			35.4	
	提升泵	1	75		8	5	0.3	东	23	54.8			34.8	
								东南	23	54.8			34.8	
								西	15	55.7			35.7	
								北	15	55.7			35.7	
隔膜泵	1	85	8	5	0.3	东	23	64.8	44.8					
						南	23	64.8	44.8					
						西	15	65.7	45.7					
						北	15	65.7	45.7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项目实际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主要为：

①选择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空间摆放位置；②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和泵等，做了地面防震基础、与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③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S1 废金属边角料、S2 铁泥、S3 废油、S4 废包装箱、S5 废包装桶、S6 含油污泥、S7 生活垃圾、S8 废金属泥和 S9 废乳化液。本项目租

用园区闲置 40 m² 的仓库，已按环评、相关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以及一般固废仓库设置要求，分别设置了 20 m² 危废暂存间和 20 m² 一般固废仓库。

固体废物满负荷产生一览表见表 3-4 所示。

表 3-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危废代码	审批量 (t/a)	产生环节	调试期间 (2024.7.1~2025.2.28) 8 个月产生量(t/a)	预计满负荷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	下料、车铣等机械加工过程	2.33	3.49	外售综合利用
2	铁泥	危险废物	0.2	磨、线切割等加工过程	0.12	0.17	委托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	危险废物	0.9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	0.52	0.78	委托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5	毛坯件等原料的包装	2.91	4.36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4	来自清洗剂、防锈剂、矿物油、切削液和皂化液等化学品原料的包装	0.23	0.35	委托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含油污泥	危险废物	0.48	清洗废水处理	0.28	0.42	委托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6.5	员工生活	9.59	14.39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废金属泥	一般固废	0.021	工件抛光加工过程	0.01	0.02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15	机床加工过程	8.72	13.08	委托危废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实际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金属颗粒物	收集后最终由 15 m 高直径为 300 mm 的排气 (DA001) 排放。	收集后由 15 m 高直径为 300 mm 的排气 (DA001) 排放。	/	与环评基本一致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 台排风量为 5000 m ³ /h 的风机抽吸经水喷淋除尘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1 台排风量为 5000 m ³ /h 的风机抽吸经水喷淋除尘后由 15 m 排气筒 (DA002) 进行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pH、COD _{Cr} 、SS、LAS、氨氮、总磷和石油类 SS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1 t/d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①选择低噪音设备，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和泵等）底部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与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②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①选择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空间摆放位置；②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和泵等，做了地面防震基础、与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等降噪措施；③加强了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箱			/	
		废金属泥			/	
	危险废物	铁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	与环评一致
废油		/				

		废包装桶			/	
		含油污泥			/	
		废乳化液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内容回顾：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和抛光粉尘，抛光粉尘收集后经 TA001 湿式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主要的废水来源包括超声波清洗线和抛光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放量 252 t/a（0.84 t/d），在企业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范围（1 t/d）之内，“调节破乳+混凝+压滤”工艺处理”工艺处理效果良好，出水满足纳管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充分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磨床铁泥、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料、废包装箱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环评批复要求

1、同意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高新区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保护的依据。

2、项目位于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厂房，总投资 2271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5504.68 m²，主要从事地弹簧、液压合页、钢琴缓冲器、液压玻璃夹等的生产，位于明珠路 428 号韵升 3 号厂房的原有项目不再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专机 5 台，线切割 1 台，平磨机 1 台，珩磨机 2 台，钻铣中心 4 台，焊接设备 4 台，抛光机 1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见环评。

3、在本项目受理和拟审批公告期间未接到群众反映的意见。

4、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①焊接废气经密闭罩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风机经设备自带湿式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②项目清洗废水和抛光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调节破乳+凝聚压滤”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铁泥(0.2 t/a)、废油(0.9 t/a)、废包装桶(0.4 t/a)、含油污泥(0.48 t/a)废金属泥(0.021 t/a)、废乳化液(15 t/a)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箱、废金属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防振基础或减震垫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⑤、核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为 COD0.01t/a，氨氮 0.001t/a，项目投产前需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

5、项目若变更规模需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竣工后须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表五

1、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项目采样仪器如表 5-1 至表 5-4 所示。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点位	焊接废气排放口(15m)YQ1	样品 状态	滤筒（完好）
	抛光粉尘排放口(15m)YQ2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颗粒物、排气流量		
采样位置	（具体见附件 10：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AG245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基本情况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 WQ1	样品 状态	气袋（完好）
	厂界下风向 1 WQ2		
	厂界下风向 2 WQ3		
	厂界下风向 3 WQ4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位置	（具体见附件 10：采样位置示意图）。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采样方法			
所用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AG245		

表 5-3 生产废水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厂房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4.8.19-2024.8.20	检测日期	2024.8.19-2024.8.22
采样点位	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 FS1	样品状态	水瓶（完好）
	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汇合排放口 FS2		水瓶（完好）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采样位置	（具体见附件 10：采样位置示意图）		
采样方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依据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所用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电子天平 BS224S、分光光度计 DR 2800、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表 5-4 噪声检测基本情况表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宁波高新区星光路 211 号 1 号厂房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工厂整体搬迁项目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8.19-2024.8.20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监测点数	4 个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2、采样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表 5-5 采样/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姓名	资格能力证书编号
1	采样人员	超炫	XJXC-07
2	采样人员	沈凌云	XJXC-15
3	分析人员	赵维娜	XJSY-11
4	分析人员	马鑫	XJSY-06
5	分析人员	刘欢欢	XJSY-007
6	分析人员	林瑛	XJSY-28

3、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

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具体质控信息如下：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 pH 值、石油类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油样品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

行。用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介质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介质一样对待，作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焊接废气排放口（1 个）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浓度
抛光粉尘排放口（1 个）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浓度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同步提供风向、风速等）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浓度

3、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TP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汇合排放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LAS、TP、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4、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4 个点，厂界四周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 1 m 处，东、南、西、北厂界各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	昼间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5、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6-1。

采样点位图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公司厂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两班每班 10 小时工作制。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项目 批复产量	8月19日		8月20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地弹簧	D1-080	10	285	85.50%	290	87.00%
液压合页	M2	20	580	87.00%	575	86.25%
钢琴缓冲器	C-4	15	445	89.00%	440	88.00%
液压玻璃夹	M601	1	30	90.00%	32	96.00%
合计		46	1340	87.39%	1337	87.2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负荷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³/h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焊接废气 排放口	8月19日	2.20×10³	1	2.4	5.3×10 ⁻³	120	3.5	达标
		2.20×10³	2	6.4	0.014			达标
		2.24×10³	3	3.5	7.8×10 ⁻³			达标
	8月20日	2.00×10³	1	2.7	5.4×10 ⁻³			达标
		2.00×10³	2	6.1	0.012			达标
		2.08×10³	3	5.8	0.012			达标
抛光粉尘 排放口	8月19日	2.77×10³	1	5.7	0.016	120	2.6	达标
		2.90×10³	2	6.1	0.018			达标

8月20日	2.93×10 ³	3	4.5	0.013		达标
	2.83×10 ³	1	8.3	0.023		达标
	2.84×10 ³	2	5.9	0.017		达标
	2.76×10 ³	3	6.6	0.018		达标

根据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焊接废气排放口和抛光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19日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	1	达标
		第二次		0.259	1	达标
		第三次		0.261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83	1	达标
		第二次		0.359	1	达标
		第三次		0.364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87	1	达标
		第二次		0.377	1	达标
		第三次		0.356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41		1	达标	
	第二次	0.349		1	达标	
	第三次	0.332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20日	第一次	0.261	1	达标	
		第二次	0.243	1	达标	
		第三次	0.224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56	1	达标	
		第二次	0.358	1	达标	
		第三次	0.34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16	1	达标

WQ3		第二次		0.328	1	达标
		第三次		0.345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WQ4		第一次		0.354	1	达标
		第二次		0.328	1	达标
		第三次		0.34	1	达标

由表 7-3 可知，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气象参数

项 目 时 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8 月 19 日	14:20	35.9	100.3	2.2	东南	晴
	15:27	36.3	100.3	2.6	东南	晴
	16:31	34.2	100.3	1.8	东南	晴
8 月 20 日	8:53	34.2	100.4	1.9	东南	晴
	9:58	34.9	100.4	2.2	东南	晴
	11:01	35.1	100.4	1.5	东南	晴

2、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COD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LAS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处理设施及生活污水汇合排放口 FS2	8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黄透明	8.7	486	11	8.26	5.82	0.46	1.02	4.7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8	492	18	7.85	5.89	0.52	1.05	3.69	
		第三次	浅黄透明	8.8	477	13	9.02	7.02	0.38	0.98	4.9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8.7	489	15	8.88	6.44	0.50	0.95	3.69	
	日均值				8.75	486.00	14.25	8.50	6.29	0.47	1.00	4.27
	8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8.8	456	20	7.06	5.95	0.52	0.85	4.0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8.7	462	16	6.91	6.26	0.62	0.62	3.2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8.7	479	16	8.02	4.97	0.68	0.79	3.53	
第四次		浅黄透明	8.7	423	14	6.53	6.02	0.49	0.83	3.96		

	日均值	8.73	455.00	16.50	7.13	5.80	0.58	0.77	3.69
	最大日均值	8.75	486.00	16.50	8.50	6.29	0.58	1.00	4.27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20	2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混凝+压滤”废水处理工艺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汇合排放口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8-19	2024-8-20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西南侧 Z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1.8	62.7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 Z2		昼间	64.1	63.1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Z3		昼间	63.9	63.3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Z4		昼间	63.8	61.5	65	达标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3、总量

按照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 日），企业厂区实际生产废水台账折算（2024 年 8 月 19 日废水量：0.77 吨；2024 年 8 月 20 日废水量：0.78 吨），满负荷情况下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排放量 232.5 t/a，项目总量符合性情况见表 7-7。

表 7-7 生产废水总量符合性分析

类型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总量	实际达产下排放量	符合性
废水	废水量	252 t/a	232.5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1t/a	0.009t/a	符合
	氨氮	0.001t/a	0.0009t/a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期间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号、8月20号），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20日），焊接废气排放口和抛光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最大值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的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20日），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分别经“调节破乳+混凝+压滤”废水处理工艺及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8月19日~20日），项目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核查结论

经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基本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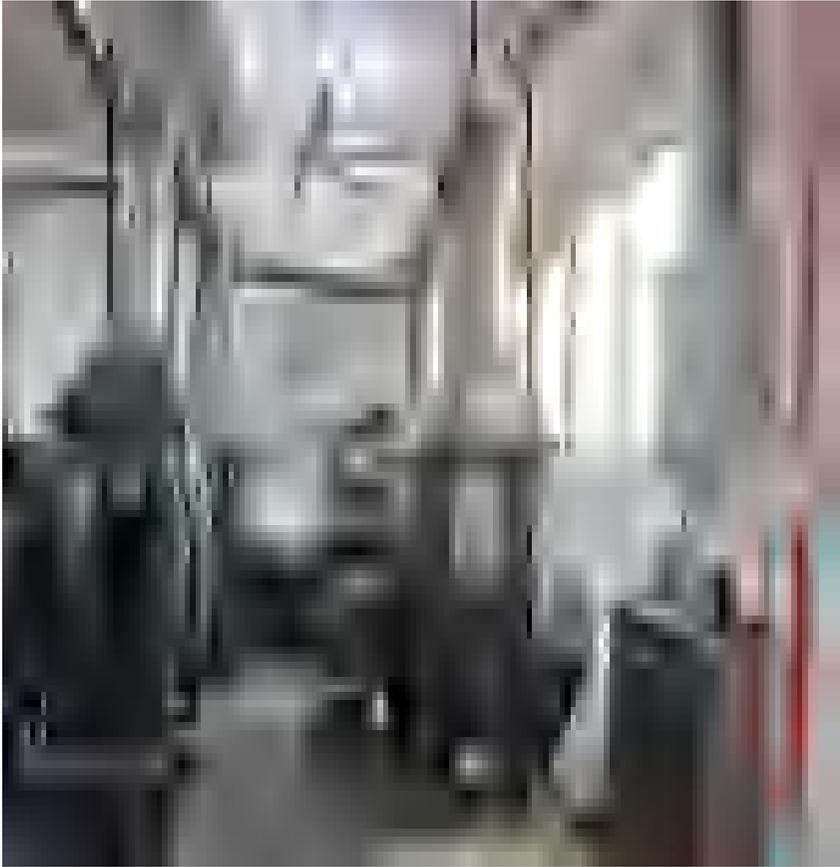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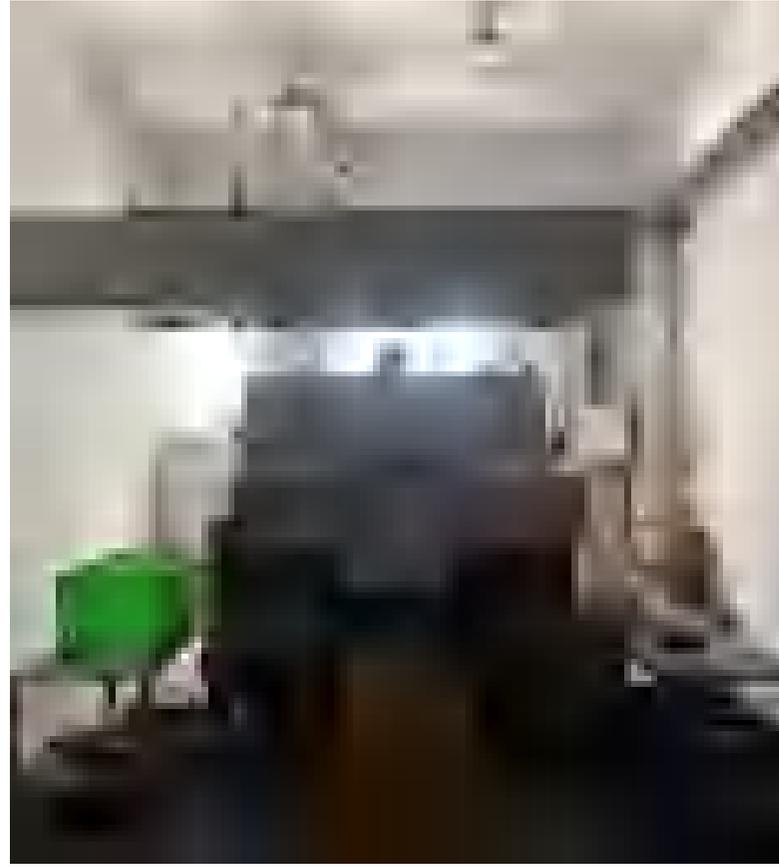
超声波清洗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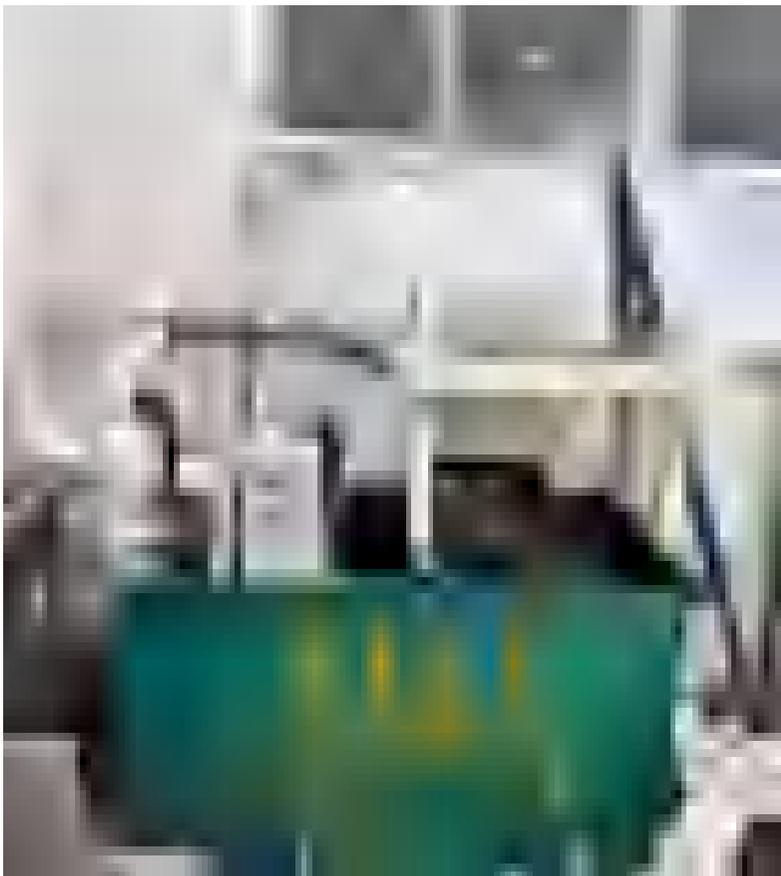
2个15 m高的排气筒



焊接设备



抛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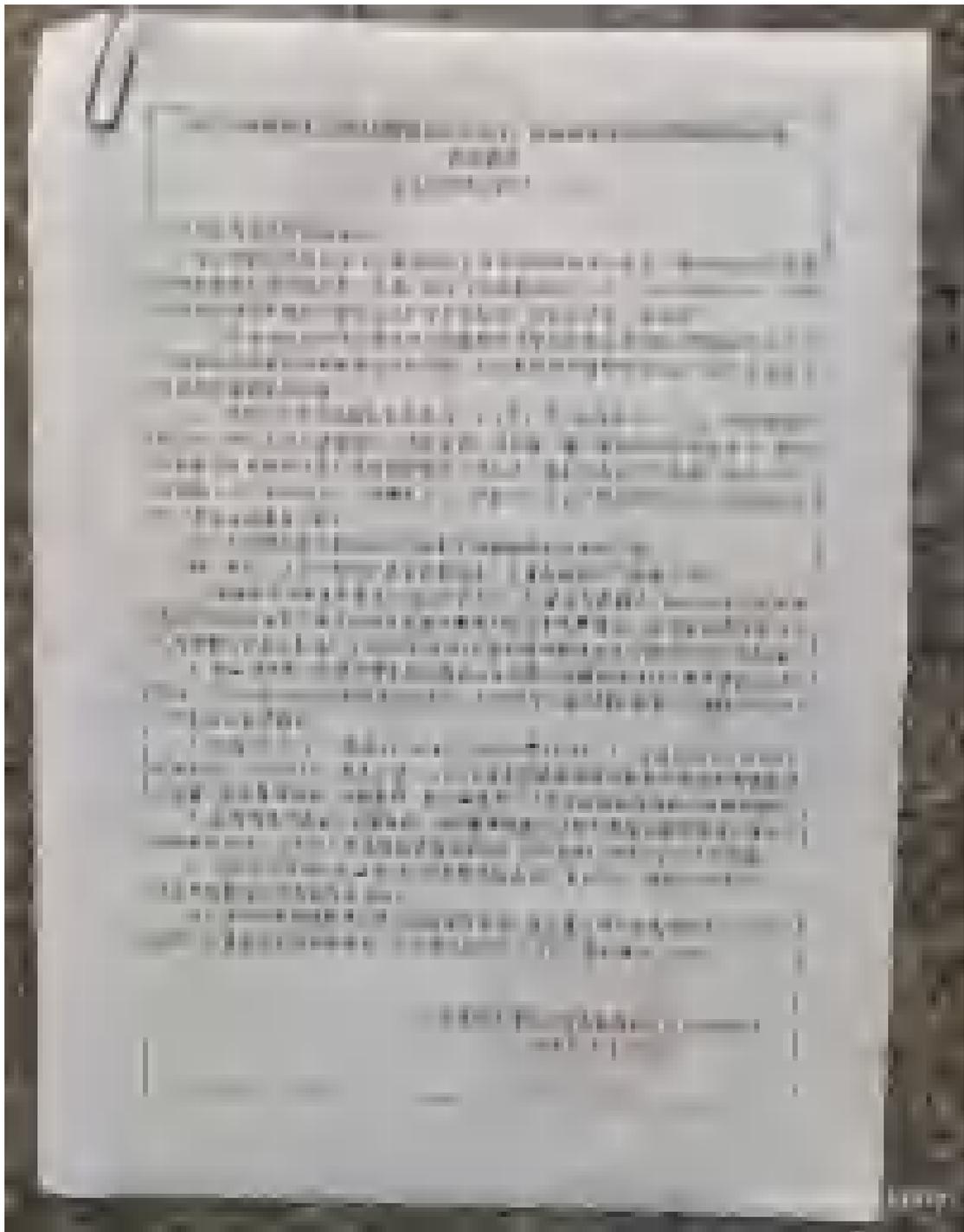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设备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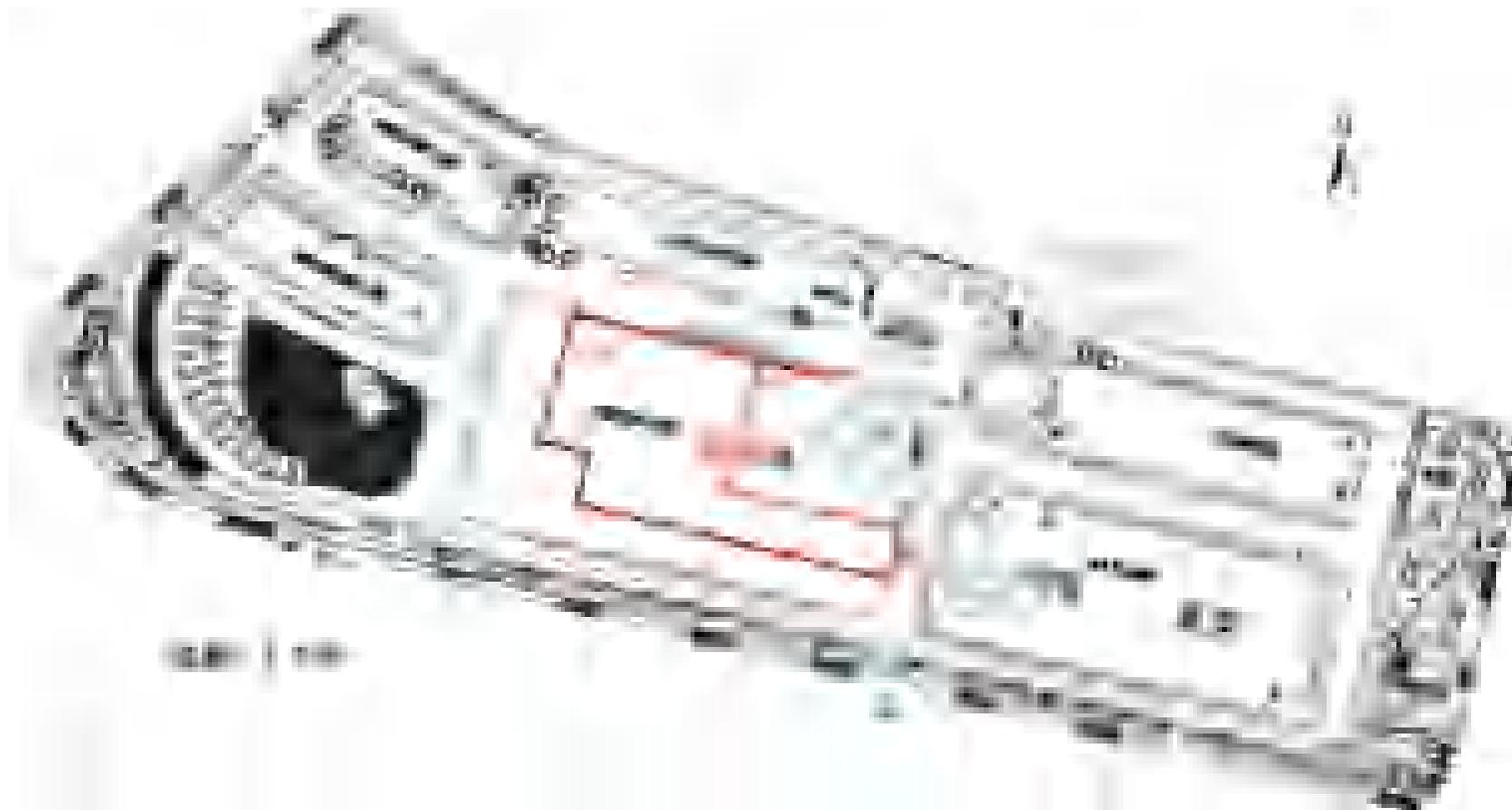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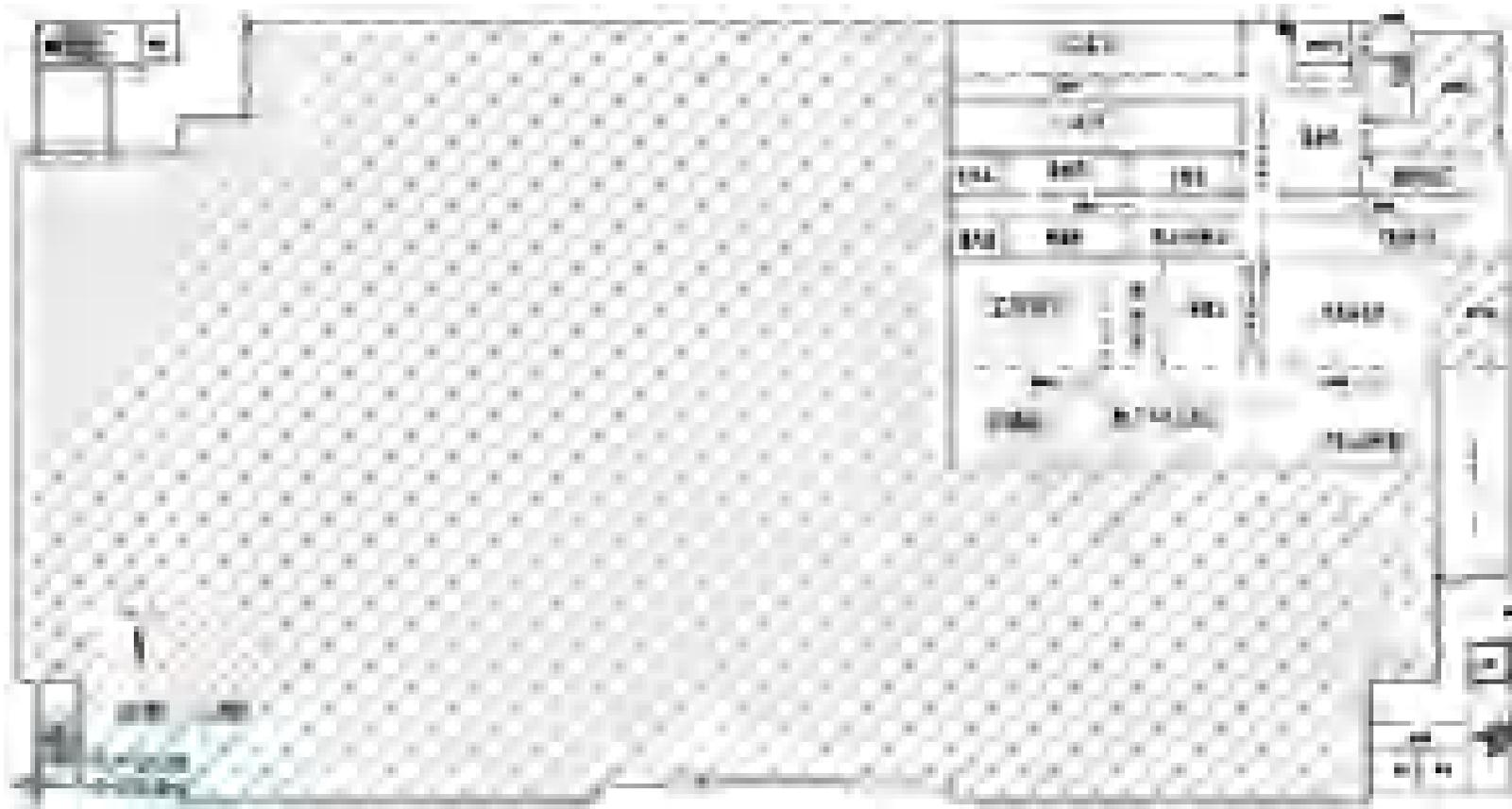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5 材料真实性证明

材料真实性证明

本单位证明，此次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成立时间及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等重要材料准确真实无误。



附件 6 调试及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情况说明

调试期间及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情况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工业园区二期污水处理厂调试及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时段	调试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调试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m ³)	
		6月28日	6月29日
废水	200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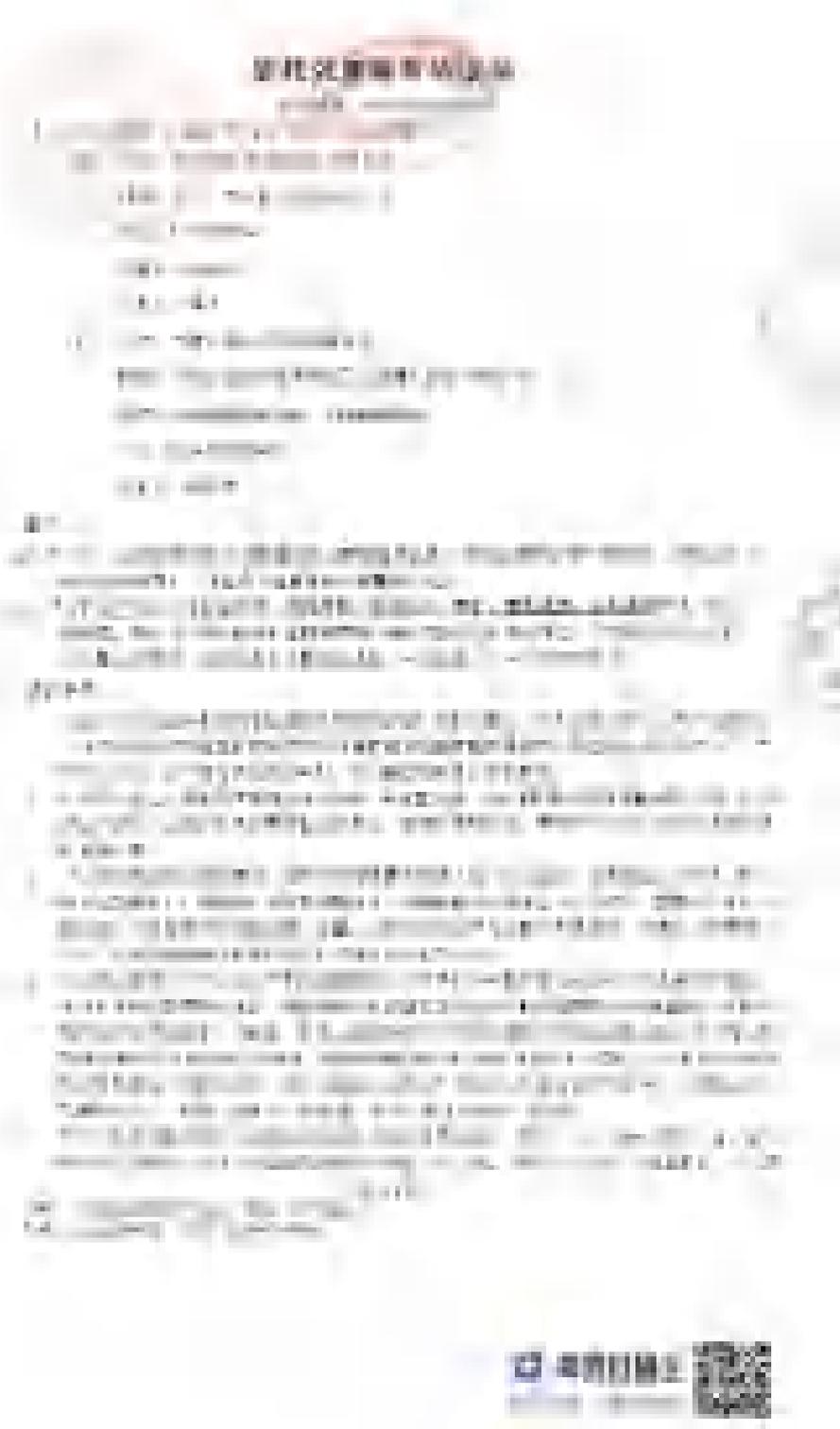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污水处理厂

202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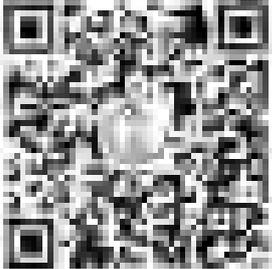
附件 8 竣工、调试公示（竣工验收意见）



附件 9 危废协议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 11. ...
- 12. ...
- 13. ...
- 14. ...
- 15. ...
- 16. ...
- 17. ...
- 18. ...
- 19. ...
- 20. ...

...



25.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 (A) 此其所以為國也
-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26.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 (A) 此其所以為國也
-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27.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28.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29.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30.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31.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32.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33. 下列各句，其句意與「此其所以為國也」最接近者為：(A) 此其所以為國也 (B) 此其所以為國也 (C) 此其所以為國也 (D) 此其所以為國也


學思堂
 出版人：張清堂



附：委託託買藥物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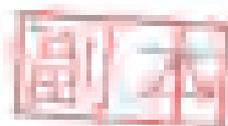
序號	委託託買藥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委託託買藥物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1	阿司匹靈	100mg	100	片	阿司匹靈	100mg	100	片
2	布洛芬	200mg	100	片	布洛芬	200mg	100	片
3	對乙酰氨基酚	500mg	100	片	對乙酰氨基酚	500mg	100	片
4	氯雷他定	10mg	100	片	氯雷他定	10mg	100	片

委託託買藥物名稱：阿司匹靈、布洛芬、對乙酰氨基酚、氯雷他定
 委託託買藥物規格：100mg、200mg、500mg、10mg
 委託託買藥物數量：100、100、100、100
 委託託買藥物單位：片、片、片、片

委託託買藥物名稱：阿司匹靈、布洛芬、對乙酰氨基酚、氯雷他定
 委託託買藥物規格：100mg、200mg、500mg、10mg
 委託託買藥物數量：100、100、100、100
 委託託買藥物單位：片、片、片、片



附件 10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通远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
桩基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檢驗報告說明

一、本檢驗結果僅供參考，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或委託檢驗人員。

二、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三、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四、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五、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六、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七、本所檢驗，係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法》所定之檢驗，倘有疑難問題請洽本所檢驗人員。

地址：台北市都郵區松山街100號

電話：236222

傳真：2374-8800/7511

傳真：2374-8800/7511

傳真號碼：(02)236222

2023年12月31日 星期三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 项目目标
- 项目范围
- 项目组织
- 项目风险
- 项目沟通
- 项目控制
- 项目收尾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章程	项目章程 (Project Charter)	项目启动
2	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 (Project Plan)	项目启动
3	项目沟通	项目沟通 (Project Communication)	项目启动
4	项目组织	项目组织 (Project Organization)	项目启动
5	项目风险	项目风险 (Project Risk)	项目启动
6	项目控制	项目控制 (Project Control)	项目启动
7	项目收尾	项目收尾 (Project Closure)	项目启动

Table 1: Summary of the model's structure and components.

Component	Description	Mathematical Formulation	Key Parameters
Model	Overall model structure	$\mathcal{M} = \{ \mathcal{M}_1, \mathcal{M}_2, \dots, \mathcal{M}_n \}$	θ, ϕ, ψ
Data	Input	$X = \{ x_1, x_2, \dots, x_n \}$	μ, σ
	Output	$Y = \{ y_1, y_2, \dots, y_n \}$	α, β
Loss	Loss function	$\mathcal{L}(\theta, \phi, \psi)$	λ, γ
Optimization	Optimization algorithm	Gradient Descent	η, ϵ

Table 2: Summary of the model's performance metrics.

Table 2: Summary of the model's performance metrics.

Metric	Value	Unit
Accuracy	0.95	%
Precision	0.92	%
Recall	0.93	%
F1 Score	0.93	%
AUC	0.98	%
Loss	0.02	
Time	1.5	min
Memory	100	MB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4,567	987,654	1,234,567	987,654	1,234,567	987,654
应收账款	567,890	432,109	567,890	432,109	567,890	432,109
存货	345,678	210,987	345,678	210,987	345,678	210,987
其他流动资产	123,456	87,654	123,456	87,654	123,456	87,654
流动资产合计	2,271,591	1,718,404	2,271,591	1,718,404	2,271,591	1,718,4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76,543	765,432	876,543	765,432	876,543	765,432
无形资产	234,567	123,456	234,567	123,456	234,567	123,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456	98,765	123,456	98,765	123,456	98,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566	987,653	1,234,566	987,653	1,234,566	987,653
资产总计	3,506,157	2,706,057	3,506,157	2,706,057	3,506,157	2,706,05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56,789	345,678	456,789	345,678	456,789	345,678
预收账款	234,567	123,456	234,567	123,456	234,567	123,456
其他流动负债	123,456	87,654	123,456	87,654	123,456	87,654
流动负债合计	814,812	556,788	814,812	556,788	814,812	556,7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5,678	234,567	345,678	234,567	345,678	234,5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3,456	98,765	123,456	98,765	123,456	98,7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134	333,332	469,134	333,332	469,134	333,332
负债合计	1,283,946	890,120	1,283,946	890,120	1,283,946	890,120

1. 현금·금융자산

과목	구분	2023년 12월 31일		2022년 12월 31일	
		원	달러	원	달러
현금·금융자산	현금	1,234,567	10	1,123,456	9
		234,567	2	123,456	1
	금융자산	345,678	3	234,567	2
		456,789	4	345,678	3
	금융부채	567,890	5	456,789	4
		678,901	6	567,890	5
합계					

2. 비유형자산

과목	구분	2023년 12월 31일		2022년 12월 31일	
		원	달러	원	달러
비유형자산	토지	1,234,567	10	1,123,456	9
		234,567	2	123,456	1
	건물	345,678	3	234,567	2
		456,789	4	345,678	3
	기계·기구	567,890	5	456,789	4
		678,901	6	567,890	5
합계					

3. 유형자산

과목	구분	2023년 12월 31일		2022년 12월 31일	
		원	달러	원	달러
유형자산	토지	1,234,567	10	1,123,456	9
		234,567	2	123,456	1
	건물	345,678	3	234,567	2
		456,789	4	345,678	3
	기계·기구	567,890	5	456,789	4
		678,901	6	567,890	5
합계					

本學期成績



姓名

學號

班級

日期



簽名

	废水治理 (万元)	3.5	废气治理 (万元)	12	噪声 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5	绿化及 生态(万元)	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 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 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宁波市五角阻 尼股份有限公 司		邮政 编码	/		联系电话	13867802169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 (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 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 放总 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水	/	/		/			252 t/a		232.5t/ a			-19.5
	化学需氧量	/			/			0.099 t/a		0.009t/ a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氨氮	/			/			0.005 t/a		0.0009t /a			-0.004 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 项目 有关 的其 它特 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1. 組織文化

組織文化是組織成員共同遵守的價值觀、行為準則及工作態度。

1.1 組織文化

組織文化是組織成員共同遵守的價值觀、行為準則及工作態度。

1.2 組織文化的影響

組織文化對組織成員的行為有深遠的影響，它會塑造員工的價值觀、行為準則及工作態度。

1.3 組織文化的塑造

組織文化的塑造是一個長期的過程，需要組織成員的共同努力。組織領導人應以身作則，成為組織文化的楷模。此外，組織還應通過各種活動和儀式來強化組織文化。

1.4 總結

組織文化是組織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組織文化對組織成員的行為有深遠的影響，它會塑造員工的價值觀、行為準則及工作態度。組織領導人應以身作則，成為組織文化的楷模。此外，組織還應通過各種活動和儀式來強化組織文化。

1.5 參考文獻

1. 組織文化與組織效能的關係研究。《組織研究》, 2018, 15(2), 1-15。
2. 組織文化的塑造與強化。《管理科學》, 2019, 30(3), 45-55。
3. 組織文化的影響因素分析。《社會科學》, 2020, 45(4), 67-78。

1) 1948

Am 29. April 1948 wurde die erste deutsche Grundgesetz verabschiedet. Es regelte die Grundstruktur des neuen Bundes und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Bund und Ländern.

2) 1949

Am 23. Mai 1949 wurde das Grundgesetz in Kraft gesetzt. Es trat am 1. September 1949 in Kraft, als die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gegründet wurde.

Das Grundgesetz ist die Verfassung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Es regelt die Grundstruktur des Bundes und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Bund und Ländern. Es ist die Grundlage für alle Gesetze und die Arbeit der Bundesorgane.

3) 1951

Am 23. Juli 1951 wurde das Grundgesetz durch das 1. Zusatzprotokoll ergänzt. Es regelte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n ander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4) 1952

Am 27. September 1952 wurde das Grundgesetz durch das 2. Zusatzprotokoll ergänzt. Es regelte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n ander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5) 1953

Am 23. Juli 1953 wurde das Grundgesetz durch das 3. Zusatzprotokoll ergänzt. Es regelte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n ander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6) 1954

Am 27. September 1954 wurde das Grundgesetz durch das 4. Zusatzprotokoll ergänzt. Es regelte die Beziehungen zwische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und den anderen Mitgliedstaaten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六、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上述资料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了分析评价，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收入下降，二是应收账款增加，三是存货增加，四是应付账款增加，五是其他应收款增加，六是其他应付款增加，七是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八是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九是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十是其他所有者权益增加。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

（二）其他事项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事项一

其他事项一：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进行审计。



2024年7月17日



品質管理記錄的保存

1. 品質管理記錄的保存期限與保存地點

1.1 保存期限

品質管理記錄的保存期限應依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辦理。品質管理記錄之保存期限應依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辦理。品質管理記錄之保存期限應依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辦理。品質管理記錄之保存期限應依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辦理。

1.2 保存地點

品質管理記錄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中，應防止損壞、遺失、更改或偽造。品質管理記錄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中，應防止損壞、遺失、更改或偽造。品質管理記錄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中，應防止損壞、遺失、更改或偽造。品質管理記錄應保存在適當的環境中，應防止損壞、遺失、更改或偽造。

1.3 保存方法

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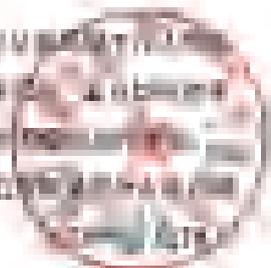
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品質管理記錄應以適當的方式保存，應確保其可讀性、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